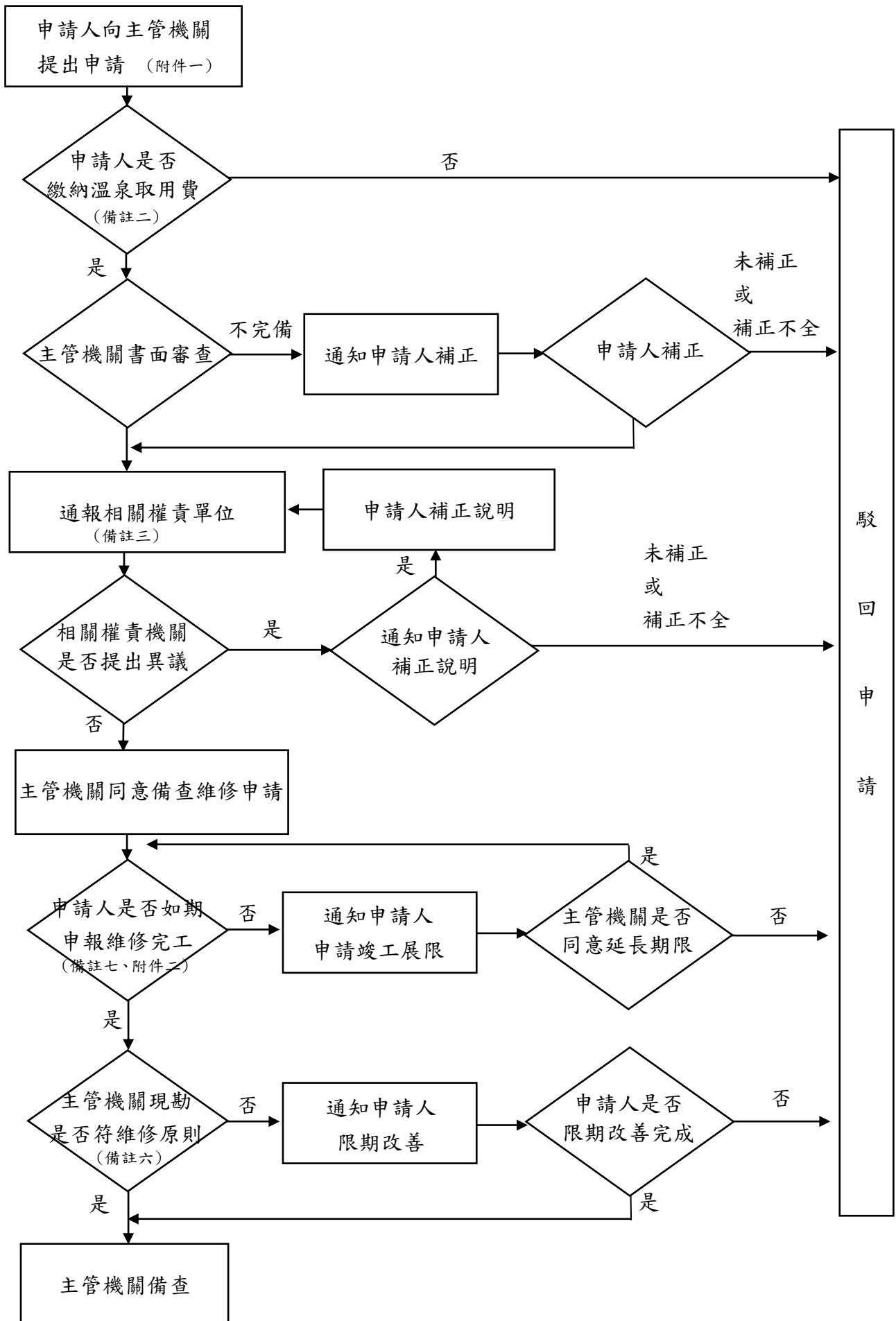


# 中山樓園區既有溫泉管線維修通報審查作業流程圖



備註：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輔導中山樓溫泉區內之溫泉取供事業成立及完成公共管線鋪設之過渡期間，維護中山樓園區內溫泉資源、環境景觀及兼顧溫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 本作業流程適用範圍為中山樓園區內松溪及磺溪段至中山樓圍牆（本府公告露頭及其一定範圍除外），所稱主管機關為產業發展局，申請人以依溫泉法第十一條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逐年繳納溫泉取用費者為限。
- 三、 所稱「相關權責機關」如下：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管理機關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機關即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執行中山樓園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及修復工程委託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四）中山樓園區土地管理機關。
- 四、 申請人提出申請，即承認為溫泉取用行為人。
- 五、 提送申請內容應載明既有管線坐落地點、長度及破損或堵塞之處、修繕或汰換方法，並應一併檢附既有管線破損或堵塞之處照片等資料；本府將依申請人個案情況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申請人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 六、 取得同意備查維修申請者，應遵守下列維修原則：
  - （一）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修繕、汰換及移除既有溫泉管線之相關費用。
  - （二）限採本府同意之材料依原管徑及原路徑進行汰換，並應自行負擔費用移除遭汰換之既有管線。
- 七、 倘維修作業無法於預計竣工時間7日內申報完工，申請人應申請展延工期，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竣工時間。
- 八、 維修完工後，應檢送既有管線維修前、進行修繕中，及維修完畢後之照片予產業局備查。
- 九、 申請合格者接獲溫泉取供事業通知可申請接管後應配合接管，並自行負擔費用移除既有管線。
- 十、 未提出申請或申請經駁回者，本府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查察涉有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而擅行取水、用水或排水，且不符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移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 （二）既有管線坐落於或行經公有土地者，應移請土地管理機關等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 十一、 本作業流程自公示日起至取供事業開放申請接管公告日止適用。

## 中山樓園區既有溫泉管線 維修通報申請書

年 月 日

符合審查，備案編號：(○○○○○○○○\_○○-○○○/○) / 不符合（本行由主管機關填寫）  
 （ 年 月 日 \_ 管線編號/管徑）

申請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溫泉用戶	溫泉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用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用水地址			

1. 是否為溫泉法施行前，已設置管線之溫泉使用者。
2. 是否依溫泉法第十一條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逐年繳納溫泉取用費。
3. 溫泉用戶種別：
  - 普通用戶：單一住家或供公眾使用之公有溫泉。
  - 營業用戶：具營業性質者。
  - 集合用戶：2戶以上共用同一流量調節裝置之用戶。

維修管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位於本市公告溫泉露頭區一定範圍內		1. 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阻塞 2. 破損/阻塞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3. 其他：	
維修管線長度 (單位:公分)		管線破損或阻塞程度概述		
預計開工時間		備註		
預計竣工時間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管線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管線用水地點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請相關文件、圖說 (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用戶代表 簽章	

註：

1. 申請人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2. 非屬水利法第42條第一項第三款定者，若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依水利法第93條移送陽明山地區擅行取水小組。
3. 取得維修資格者未依維修原則辦理，本府得駁回其維修申請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於接獲溫泉取供事業通知可申請接管後應配合接管，自行移除既設管線。

## 中山樓園區既有溫泉管線 維修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符合 / 不符合 中山樓園區既有溫泉管線維修完工申報作業。(本行由主管機關填寫)

備案編號：\_\_\_\_\_

申 報 人	申報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溫泉用水地址			
實際開工時間				
實際竣工時間				

維修 / 汰換管線地點：

維修 / 汰換管線長度 (單位:公分):

備註	
檢 附 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管線維修前、進行修繕中，及維修完畢後之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請相關文件、圖說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span>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用戶代表 簽章
-----------	--	------------

